

# 广东省项目管理优秀单位和个人评选办法

(征求意见稿)

## 第一章 总 则

**第一条** 为表彰优秀,树立标杆,促进项目管理行业的健康发展,广东省项目管理协会(以下简称“协会”)决定开展广东省项目管理优秀单位和个人的评选活动。根据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,结合我省实际,制定本办法。

**第二条** 评选活动坚持公平公正、诚实信用和科学高效的原则。

**第三条** 协会负责全省项目管理优秀单位和个人评选活动的组织、指导和监督管理工作。

**第四条** 评选活动每两年进行一次,每次评选优秀单位 50 家,优秀个人 100 名。

**第五条** 全省项目管理优秀单位和个人的评选结果,由协会统一公布。

## 第二章 评选组织

**第六条** 协会成立评审委员会。评审委员会由业界权威专家、知名学者,以及符合条件的协会领导等组成。

**第七条** 评审委员会负责参评单位和个人的信息核实、数据审核、指标计算、结果甄别,以及剔除条件不符者或有不良记录者。

**第八条** 协会秘书处负责评选申报材料受理、分类和甄选,评审日程安排,专家抽取、评委组成,评审结果公示等评选活动配合工作。

**第九条** 协会应借助互联网、媒体的传媒作用，通过门户网站、媒体、移动终端等渠道，多途径、多形式加大宣传力度，让项目管理单位和个人均有机会参加评选活动。

### **第三章 评选范围和条件**

**第十条** 具备下列条件的单位和个人，可参加评选活动。

**（一）优秀项目管理单位**

凡在工商部门登记注册、具有法人资格的从事项目管理相关工作满五年以上的单位，均可参加评选。

**（二）优秀项目管理个人**

凡从事项目管理相关工作满十年以上，无违法犯罪行为、无不良记录的项目管理工作，均可参加评选。

**第十一条 优秀单位评选条件**

1. 认真贯彻执行项目管理方面的方针政策、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，遵守行规行约，诚实守信，无不良行为记录，社会信誉度高；
2. 在业内的改革与发展中贡献突出，能够自觉维护行业的社会形象，在行业内起到模范带头作用；
3. 单位领导集体团结协作、廉洁自律，具有较强的凝聚力与责任感，管理制度健全；
4. 对社会就业贡献较大，维护职员合法权益，鼓励职员学习、掌握行业新技术，高级技术管理人员占比高，整体素质良好，有较强的团队合作精神，科技创新力度大，知识产权得到较好的保护。
5. 业内代表性强，创新能力、品牌形象、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

在本地区或本部门名列前茅。经营业绩突出，销售收入稳定，连续两年盈利，且每年增长率同比保持 10%以上。

6. 积极履行社会责任，热心公益事业，乐于资助社会慈善事业，开展形式多样的社会责任活动。

7. 积极参加协会组织的各项活动，出色地完成协会交办各项工作任务，支持行业工作。

## **第十二条 优秀个人评选条件**

1. 遵纪守法，爱岗敬业，热爱行业工作，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社会信誉；

2. 诚实守信，无违规违纪不良行为记录，期间曾获当地政府、行业协会、主流媒体等颁发的奖项或表彰证书；

3. 坚持社会价值观，具有较强的事业心和责任感，在业内影响力较高，项目管理经验和能力较强；

4. 工作精益求精，在项目管理业务工作和专业理论研究中贡献突出，个人曾缔造过业内“第一”或“首创”的标志性事件；

5. 积极参加协会组织的各项活动，出色地完成协会交办各项工作任务，为项目管理行业的改革与发展献计献策。

## **第四章 评选程序**

**第十三条** 参加评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，可直接至协会秘书处办公室领取申报表格或登录协会官方网站(<http://www.gpma.org.cn/>)下载申报表格，并按要求填写申报材料，加具申报单位意见。

**第十四条** 参加评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，应在规定时间内向协会

秘书处提交下列申报材料，并对材料的完整性和真实性负责。

（一）《广东省项目管理优秀单位申报表》或《广东省项目管理优秀个人申报表》；

（二）申报单位的，应提供单位营业执照（副本）或法人登记证书（副本）复印件（加盖公章）；申报个人的，应提供其身份证复印件；

（三）单位或个人荣获的各类证书或牌匾（如：标准认证证书、奖励证书、荣誉证书、资助社会牌匾等）等证明材料复印件；

（四）支持评优的其他材料。

**第十五条** 协会秘书处受理申报材料后，应整理、归类和甄选，对申报材料进行初审，出具初审意见，确定推荐单位和个人名单。

**第十六条** 评审委员会应核实申报有关信息，并根据专业化程度、领域代表性、项目管理业绩、综合竞争力、业界影响力和创新发展潜力等各项指标，对协会秘书处推荐的单位和个人进行综合评选，确定拟定的优秀单位和优秀个人。

**第十七条** 协会在官方网站上公示评审委员会确定的评选结果。无异议的，经协会审批后，通过新闻媒体向社会公布。

**第十八条** 凡被评为项目管理优秀单位和个人的，由协会授予“优秀项目管理单位”、“优秀项目管理个人”称号，并颁发奖牌和荣誉证书。

## **第五章 奖罚机制**

**第十九条** 荣获优秀称号的单位和个人，享有使用“优秀项目管

理单位”、“优秀项目管理个人”荣誉证书及荣誉称号的权利。

**第二十条** 荣获“优秀项目管理单位”、“优秀项目管理个人”称号的单位及个人，在申报国家级奖项或其它荣誉称号时，协会可优先为其申报。

**第二十一条** 采取欺骗、隐瞒事实、弄虚作假等不正当手段获得优秀荣誉的单位或个人，一经查实，协会将取消其荣誉，收回荣誉证书，该单位或个人5年内不得参与协会评选活动，必要时追究其负责人责任。

**第二十二条** 发现单位或个人申报材料失实的，取消其评选资格，并通报批评，该单位或个人3年内不得参与协会评选活动。

**第二十三条** 发现评选专家有滥用职权、玩忽职守、徇私舞弊等行为的，取消其专家资格，3年内不得参与协会评选工作。

## **第六章 附 则**

**第二十四条** 本办法由广东省项目管理协会负责解释。

**第二十五条** 评选活动以单位和个人自愿申请、自愿提交申报材料为原则，不收取任何费用。

**第二十六条** 本办法经会长办公会议通过，自颁布之日起施行。